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的53-01 西侧地块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3-01 西侧地块口袋公园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847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7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6日

